

外语学院宿舍安全卫生奖惩制度

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用电、防火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的正常生活秩序，实现我系安全稳定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订本条例。

一：违章电器惩罚制度：

(1) 凡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者，一律没收，并予以警告处分。向班主任提交检讨书并保证不再使用违规电器。

(2) 凡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者，予以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、取消该学生本学年的评优(含各类奖学金、奖助金以及其他荣誉称号)资格。向班主任提交检讨书并保证不再使用违规电器。

(3) 违章电器符合上述第 1, 2 款的，如果是入党积极分子则视情况延长培养时间:对预备党员，视其情节延长转正期。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三款的学生，是入党积极分子对象的，终止培养(发展)对象资格;是预备党员的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(4) 各党支部要严格管理，对党员进行严格要求，对于学生党员，凡存放、使用违章电器者，除给予相关的惩戒外，还要由本人在支部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。

(5) 学生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并能积极督促所在寝室、班级、年级学生安全用电。凡学生干部所在寝室有存放、使用违章电器，学生干部置之不管者，在学年综合测评中，取消该学生干部加分。

(6) 全体学生应积极配合各部门针对学生宿舍用电防火方面的安全检查，如出现拒绝检查或与检查人员发生口角、冲突等行为，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。

二：宿舍卫生奖惩制度：

(1) 学期中，本科生宿舍内务卫生每月普查 4 次，研究生宿舍内务卫生每月普查 2 次。

(2) 卫生检查小组由学生会安排各部门人员，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评分，检查结果每月在学生宿舍内部进行公示，同时报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汇总统计。

(3) 宿舍内务卫生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等。宿舍卫生检查总分为 100 分，评定 90-100 分为“优秀”，80-89 分为“良好”，60-79 分为“合格”，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；若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使用违规电器及饲养宠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(4) 宿舍卫生结果作为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。学年内，宿舍卫生检查结果获得全优者，可申报“卫生标兵宿舍”称号并获得相应奖励；有检查不合格记录者，取消“文明宿舍”评比资格；每月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中，有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，将反馈至其所在学院，并下发整改通知单。

(5) 凡接到整改通知单的宿舍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，该宿舍及其所在学院将受到通报批评，情况严重者将降低该宿舍学生的住宿标准直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
宿舍卫生检查总分为 100 分，评定 90-100 分为“优秀”，80-89 分为“良好”，60-79 分为“合格”，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；若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使用违规电器及饲养宠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则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有卫生值日表，卫生责任明确。并将寝室长姓名及卫生值日表贴于室内。（10分）
2. 室内公用部位及地面无垃圾、痰迹，桌面、墙角无灰尘。（10分）
3. 房间内、单元房厅里墙面无球印、脚印、手印。（10分）
4. 房间内及宿舍阳台无私拉线，不悬挂有碍观瞻物品、不堆放杂物、易燃物。（10分）
5. 床铺干净、平整，被子叠好，摆放有序。（20分）
6. 书桌、书架整洁，衣服、鞋帽、脸盆及洗漱用品摆放有序。（20分）
7. 门窗、电扇、灯具等公用物品清洁。（10分）
8. 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。（10分）